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2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